

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泰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24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注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